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翔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晃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婷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

被上訴人 李麗雪

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